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 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符合上市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,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 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对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,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,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,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宋燕霞 周萍华 王红

2021年4月20日